

##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，价格公允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力平、全奋、章顺文

2019 年 04 月 04 日